

南投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4月8日府地權字第1040068527號函頒

110年9月1日府地權字第110187841號函頒修正第2點及第3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為加強各單位間在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上之協調與聯繫，增進工作效率，加速本縣公共工程用地之取得，特設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內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之協調與聯繫。
 - （二）縣內公共工程用地徵收作業遭遇困難之解決。
 - （三）縣內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期程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督促需用機關(單位)依徵收計畫使用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以下單位（機關）人員兼任：
 - （一）工務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建設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農業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本縣五地政事務所主任。前項委員隨職務異動改任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工作成員六人由地政處地價管理科科长、地籍測量科科长、地權管理科科长、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长、農業處農務發展科科长、林務保育科科长兼任，列席會議，襄助業務推行，並由地權管理科協助辦理本小組文書及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原則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得視業務性質，僅邀請相關委員及工作成員參加。
- 六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